

中国科学社总章

中國科學社總章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刊

中國科學社總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科學社。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同志，研究學術，共圖中國科學之發達為宗旨。

第三章 社員

第三條 本社社員分下之六種，（一）普通社員，（二）永久社員，（三）特社員，（四）仲社員，（五）贊助社員，（六）名譽社員。

第四條 普通社員 凡研究科學或從事科學事業，贊同本社宗旨，得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選決者，為本社普通社員。

第五條 永久社員 一次或三年內分期納費至一百元者，得為永久社員，不另納費。

第六條 特社員 凡本社社員有科學上特別成績，經理事會或社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得常年會到會社員過半數之選決者，為本社特社員。

第七條 仲社員 凡在中學五年以上或其相當程度之學生，意欲將來從事科學，得社員二人（但一人可為仲社員）之介

紹，經理事會之選決者，爲本社仲社員，但入社二年以後，復得以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選決改爲本社普通社員。

第八條 贊助社員 凡捐助本社經費在五百元以上，或於他方面贊助本社，經理事會之提出，得常年會到會社員過半數之選決者，爲本社贊助社員。

第九條 名譽社員 凡於科學學問事業上著有特別成績，經理事會之提出，得常年會到會社員過半數之選決者，爲本社名譽社員。

第十條 凡社外同志贊助本社者，得以理事會之提出，常年會到會社員過半數之選決，贈以普通社員或永久社員，免繳其一部份或全部社費。

第四章 社員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普通社員永久社員及特社員。

(一)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得參預本社常年會及特別大會。

(三)有享受本社發行之期刊及其他印刷物之權，但書籍不在此限。

(四)得向本社附設之圖書館博物館及研究所借用圖書儀器及標本，但須依照各機關所定之規則行之。

(五)得使用本社附設之圖書館博物館研究所，但須依照各機關所定之規則行之。

- (六)有遵守本社章程之義務。
- (七)有繳納入社及常年費之義務。
- (八)有擔任研究調查演講及投稿社刊之義務。
- (九)有維持本社輔助發達之義務。

第十二條 仲社員

- (一)有享受第十一條第(三)(四)項之權利。
- (二)有遵守社章及繳納社費之義務。

第十三條 贊助社員及名譽社員

- (一)享受第十一條第(一)(二)(三)(四)(五)諸項之權利。

第十四條 普通社員特社員仲社員不繳常年費至一年以上者，本社停止其各種權利，但經繳足欠費或經重舉，得恢復其權利。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有損壞本社名譽之行爲時，理事會得以四分之三之多數議決宣佈除名。

第五章 社費

第十六條 普通社員入社時，應繳入社費十元，但入社即繳永久社員費時，得免繳入社費。

第十七條 普通社員特社員入社之第一年，若被舉入社在六月以前，繳本年年費三元，若在六月以後，免繳本年年費。

第十八條 普通社員特社員自入社後，第二年一月一日起，年繳常年費五元，仲社員年繳常年費三元。

第十九條 入社費常年費均交本社會計或會計指定之人員。

第六章 社務

第二十條 本社社務暫分下列九種。

- (一)發刊雜誌，傳播科學，提倡研究。
- (二)著譯科學書籍。
- (三)編訂科學名詞，以期劃一而便學者。
- (四)設立圖書館，以便學者參考。
- (五)設立各科學研究所，施行科學上之實驗，以求學術實業與公益事業之進步。
- (六)設立博物館，搜集學術上工業上歷史上以及自然界動植礦物諸標本，陳列之以供研究。
- (七)舉行科學講演，以普及科學知識。
- (八)組織科學旅行研究團，為實地之科學調查與研究。
- (九)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科學上一切問題。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各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由司選委員就本社名譽社員，贊助社員，特社員，普通社員，永久社員中選定候選董事，提出常年會，復經常年會到會社員過半數之同意選決之，連舉者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會長一人，基金監二人，由董事互選出之，書

記一人，由董事會就理事中擇任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代表本社。

(二)監督本社財政出納，審定預算決算。

(三)保管及處理本社各種基金及財產，每年須編製基金及財產一覽表在常年會報告。

(四)報告募集基金及各種捐款。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例會一次，開會日期他點臨時酌定，遇有重要事件不及會議者，得用通訊表決，開會時理事會會長及總幹事當然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據社章另定之。

第八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四人及總幹事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任期各二年，每年改選七人，由司選委員提出，經全體社員投票選決。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設會長總幹事會計各一人，會長會計由理事中互選出之，總幹事由理事會推舉呈請董事會聘任之，任期無定，理事會會長即為本社社長。

第三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本社政策組織及改組各辦事機關與委員會。

(二)選定各辦事機關長。

(三)根據社章審定辦事機關細則，並督促各機關事務之

進行。

(四)司理社中財政出納，並編造每年預算決算，呈交董事會核准。

(五)報告每年社務成績於常年大會。

(六)推舉候選名譽社員贊助社員特社員。

(七)選決入社普通社員永久社員仲社員。

第三十一條 社長代表本社，總理理事會一切事務，為理事會出席董事會議當然代表，社長有事故不能執行其職權時，由總幹事代之。

第三十二條 總幹事之職務如下：

(一)襄助社長執行理事會一切事務。

(二)管理理事會及常年會開會一切手續。

(三)紀錄理事會常年會會議事件。

(四)管理社員入社一切手續。

(五)紀錄保存社員姓名住址履歷。

(六)編訂社錄年會記事錄及其他報告社務印刷物。

(七)發佈各種通告。

(八)收發保存並答復理事會往來信件。

(九)收發本社各種公文要件。

第三十三條 會計之職務如下：

(一)經理本社銀錢出納。

(二)收集社員社費及各種捐款。

- (三)受董事會之委託，管理本社各種基金及捐款。
- (四)受董事會之委託，管理本社各種財產。
- (五)管保本社一切關於銀錢財產之憑證契約及帳簿。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長總理圖書館一切事宜。

第三十五條 各研究所長總理各研究所一切事宜。

第三十六條 編輯部長總理期刊編輯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博物館長總理博物館一切事宜。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爲便利社務進行起見，得設立常期委員會，如學股委員會，名詞委員會，演講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等，各委員任期一年，由理事會推舉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日期地點臨時酌定，遇有重要事件，社長得召集臨時會議或用通訊表決。

第四十條 理事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依據社章另定之。

第九章 年會

第四十一條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地點，由理事會決定，先期通告各社員。

第四十二條 年會分學術會及社務會兩部。

第四十三條 學術會有下列之各事務。

- (一)宣讀社內外科學研究之著作或論文。
- (二)演講科學學理及應用。
- (三)討論關於科學上一切問題。

第四十四條 社務會有下列之各事務。

- (一)決議董事會提出交議事件。
- (二)討論及提議一切重要社務。
- (三)修訂總章。
- (四)受董事會理事會之報告，與以通過或否認。
- (五)選舉董事。
- (六)推舉司選委員三人，辦理次年選舉事務。
- (七)推舉查帳員二人，稽核基金財產及款項出納各項帳目報告於年會。
- (八)決選名譽社員特社員及贊助社員。

第四十五條 年會社務會以出費社員全數之十分之一為法定人數。

第四十六條 在年會開會兩個月前，總幹事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會程通告於各社員。

第十章 選舉

第四十七條 每年於開年會時，由到會社員選出司選委員三人，辦理次年選舉事務。

第四十八條 司選委員之職務如下：

- (一)決定候選董事及候選理事之名單。
- (二)社員有依次條之規定，提出候選董事及候選理事者，須於年會三個月以前，將名單交到司選委員。
- (三)司選委員應於年會三個月以前，將最後之候選職員名單及選舉票分寄各社員，並將選舉結果報告於年會。

第四十九條 社員欲提出候選董事及理事者，須得二十人以上之連

署，並須於年會三個月以前，將提出之絨件寄到，方爲有效。

第五十條 每社員得投一選舉票，其票所舉之人數，如其年應改選之理事人數。

第五十一條 新舊職員之交替，於每年十月一日行之。

第十一章 分社

第五十二條 凡國外相宜區域內，本社社員人數在四十人以上，社務發達，經理事會或該地社員過半數認爲有設立分社之必要者，得由理事會之提議，經常年會過半數之通過設立分社，管理該地及其附近地方之社務，名曰中國科學社某地分社。

第五十三條 分社之職務如下：

- (一)對本社事業爲相當之擔負。
- (二)視分社區域內之需要，設立圖書館研究所博物館。
- (三)舉行科學演講及學術討論會。
- (四)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科學上一切問題。
- (五)辦理本社董事會理事會委託之事件。

第五十四條 分社因興辦上述事業之需要，得以分社名義在本區域內募集捐款，但須先得董事會理事會之同意。

第五十五條 分社得於該區域內社員所繳之入社費及常年費內抽取十分之四作爲該分社經常費。

第五十六條 分社受董事會及理事會之監督，每年由分社長報告分社狀況及銀錢收支，並得提出次年預算表於董事會理事會及常年會。

第五十七條 分社設分社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分社社員投票選出之。

第五十八條 分社辦事細則，由分社根據社章另定之，但須得董事會及理事會之核准。

第十二章 社友會

第五十九條 凡一地社員在十人以上，得該地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得請求理事會准其設立社友會，名曰中國科學社某地社友會。

第六十條 社友會之職務如下：

(一)辦理社內外交際事務。

(二)聯絡社內外同志或團體研究學術，收切磋之益。

(三)演講學術，以提倡學問普及智識。

(四)辦理本社董事會理事會委託之件。

(五)調查各該地科學實業及教育之狀況報告於本社。

第六十一條 凡於上列各項外，社友會認為應辦之事，經本社理事會之認可者，得舉行之。

第六十二條 社友會非經理事會之認可，不得用本社名義向人交涉事件收募捐款或發起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社友會得向該地社員徵收相當會費，作為該社友會經常

費。

第六十四條 社友會設會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任會務。

第六十五條 社友會受理事會之監督，每年由社友會會長代表社友會報告該會狀況於理事會。

第六十六條 各地社友會得根據本章擬訂會章，但須經理事會之核准

第十三章 基金及捐金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於必要時，得用本社名義募集基金或特種捐款，並收受捐金或捐產。

第六十八條 除董事會外，無論私人或團體非有本社董事會委託之憑證，不得以本社名義向人募捐或收受捐金或捐產。

第六十九條 凡捐助本社之捐金或捐產，非有本社董事會發出之正式收據，本社概不承認。

第七十條 凡捐助本社之捐金，得分爲左列之四種，由捐主於繳款時指定之。

(一)特種基金 用息不用本，專用於捐主指定之特項用途。

(二)普通基金 用息不用本，其用法得由董事會酌量分配。

(三)特種捐金 專用於捐主指定之特項用途。

(四)普通捐金 其用法得由董事會斟酌分配。

第七十一條 上條基金及捐金之用途及處理方法，由董事會基金監司稽核及監察之職。

第七十二條 募捐細則，由董事會根據本章另訂之。

第十四 修改章程

第七十三條 本章經董事會或理事會或年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多數提議，得議改之。

第七十四條 本章修改草案，須由理事會於投票取決前二個月通告各會員，取決方法，或由年會投票，或由社員全體通訊投票，由理事會臨時酌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會修改案，經年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或由社員通信投票五分之四通過，即為有效，但通信投票人數如不及本社員總數之四分之一時仍無效。

